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
20樓

承辦人：藍慧雯

電話：02-25490549-1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基秘字第000000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存貨」、第八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、第十號「收入」及第十七號「生物資產」，公報內容請見本會網站<http://www.ardf.org.tw/eas2.html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董事長



授權決行

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